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临汾市汾西县等5个县(市、区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

临汾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临汾市尧都区等十三县(市、区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局部修改方案的请示》(临政请示〔2020〕3号)和《关于审批汾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)年局部修改方案的请示》(临政请示〔2020〕11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汾西县、安泽县、蒲县、尧都区、侯马市等5个县(市、区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局部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汾西县等5个县(市、区)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。规划调整后,到规划期末(2020年底),汾西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23200.01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19554.80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4649.18公顷;安泽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8541.54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12933.40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3324.72公顷;蒲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21514.34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

得低于 16752.91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4325.80 公顷;尧都区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3806.67 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 33543.75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22889.66 公顷;侯马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8035.97 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 5066.71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7025.86 公顷。

三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,你市要认真指导相关县(市、区)做好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。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2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

